2014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环境信息公开办 法(试行)》的规定,现发布《2014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一、综述

2014年,杭州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建设"两美浙 江"的重大决策部署,坚持环境立市战略,扎实推进生态文明 和"美丽杭州"建设。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201.16亿 元,比上年增长8.2%。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6.4% 以上,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用量和氨氮排 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了2.04%、5.78%、5.10%、3.76%,提前并 超额完成"十二五"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。全市水质达到或优 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的断面占80.9%,市区空气优良 天数比上年增加13天,PM2.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7.7%,水、大 气、声和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,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,生 态环境不断改善,生态环境状况指数(EI)位居全省第二。

二、水环境

(一)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

本公报根据国家环保部2011年3月发布的《地表水 环境质量评价方法(试行)》,对2014年度杭州市地表水 ("十二五"市控以上断面)进行评价。评价项目为《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038-2002表中的21项。

根据21项指标对监测结果的年均值评价(以下同),我 市地表水总体状况良好。全市47个市控以上断面,水环境 功能达标率为74.5%,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为80.9%。

钱塘江水质状况为优,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85%。 干、支流市控以上断面有95%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。

苕溪水质状况为优,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100%,达

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为100%。 城市河道黑臭水体比例明显下降,河道水质有所改善。

西湖水质状况为良好,全湖测点均已达到Ⅲ类水 质,平均透明度为1.39m,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 化需氧量、氨氮等重要指标均已符合 I-Ⅱ类水质标准。

千岛湖水质状况为优,全湖平均透明度为4.30m,全 湖所有测点均符合I类标准。

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,水质保持稳定。

在2014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 中,杭州市位列良好等次。

(二)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2014年全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:全市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9.54万吨,氨氮排放量为 1.25万吨,分别比去年削减5.10%、3.76%,分别完成"十 二五"五年任务进度的129%和105%。

(三)措施与行动

加强饮用水源保护。2014年,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饮 用水源保护工作,市人大和市政协多次开展饮用水源保护 现场检查。市环保局每月赴西湖区(之江)和萧山区、富阳 市、桐庐县、建德市政府(管委会)等重点地区开展饮用水源 保护现场督查专项行动。各区、县(市)政府和市级部门全力 以赴,及时做好违法企业、设施的关停、拆除和污染隐患点清 理整改工作。至年末,共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历史遗留 的22家企业的关停拆除和33个隐患点整改工作,25个交通 隐患点位危化品禁行标志已全部安装到位。整个饮用水源 地安全隐患和违法企业关停工作投入近10亿元。

推进生态基础设施建设。一是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及配套管网建设。七格一、二、三期提标改造工程顺利开工; 七格四期、之江污水处理厂开展前期工作;城西污水处理厂 厂区建成,一期工程(5万吨/日)和配套南线管道工程建设完 成并单机调试完毕,进入调试试运行。至年末,全市污水管 网累计完成269.65公里,其中主城区建成花蒋路、兴建路、 红普路等54条道路合计48.8公里污水干管;三区四县(市) 完成220.85公里。二是超额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减排及运 行任务。全市污水厂COD减排362727.9吨,氨氮减排 21006.9吨,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。杭州市 城区污水处理率93.7%,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9.2%。

加强市区河道环境整治工作。围绕"五水共治"工作目 标,以水质改善和防洪排涝为核心,全力推进市区河道综合 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建设。至年末,圆满完成"451263"年 度目标,即市区两级共实现开工或续建45条(段)河道,完工 12条(段),打通断头河6条,建设闸站3座。新建或续建河道 总长度约52.59公里,其中完工河道长度约10.22公里,新 增、修复驳坎长度约41.25公里,绿化约42.23万平方米,新 建、改建慢行系统35.04公里,完成投资12.15亿元。

三、大气环境

2014年杭州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有所好转,主要污 染物为细颗粒物,市区环境空气中SO2年平均浓度为21μg/ m³,同比下降25%,符合现行环境空气质量(GB3095-2012) 二级标准; NO_2 、PM10、PM2.5年均浓度分别为 $50\mu g/m^3$ 、 98μg/m³、64.6μg/m³,超标0.25、0.40和0.86倍,但同比下 降5.7%、6.7%、7.7%。降尘平均浓度为5.67吨/平方公里· 月,好于8吨/平方公里·月的浙江省控制标准。

(一)环境空气质量

2014年,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(GB 3095-2012)评价, 杭州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228天,优良率为62.5%。5个县 (市),淳安县、桐庐县、建德市、临安市、富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优 良天数分别为293天、283天、299天、267、262天,优良率分别为 87.2%、77.7%、82.1%、73.4%、72.4%,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。

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(GB 3095-2012)评价,杭 州市区PM2.5达标天数255天,达标率69.9%。

(二)酸雨

2014年全市大部分地区处在重酸雨区。酸雨污染仍处 于严重水平。全市除临安市属较重酸雨区外,其余区县市均 属于重酸雨区。降水pH值范围为3.25~7.86,最低值出现在 桐庐县。杭州市降水pH年均值为4.65,较去年略有上升 (2013年为4.58),酸雨率80.0%,比去年下降了6.8%。

(三)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2014年全市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:二氧 化硫排放量为8.10万吨,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.29万吨, 比上年度分别削减2.04%、5.78%,分别完成"十二五"五 年任务进度的104%和102%。

(四)措施与行动

继续深化"大气整治"行动。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 的杭州市大气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,并由市环保局牵 头,抽调市城管委、市城投集团等单位人员组建杭州市 大气整治现场办公室,负责协调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日常

工作。制定并公布《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(2014年-2017年)》和《杭州市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实 施计划》等文件,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。 全年淘汰小燃煤锅炉343台,半山电厂4号燃煤机组已 关停;完成33家热电企业122台锅炉和12家水泥企业 15条生产线的脱硝改造工程;关停3家2500吨/天水泥 企业;完成143家化工和印染行业的VOCs治理;推进萧 山化纤、彩钢塑胶涂层、临安印制电路板、富阳球拍等区 域特色行业的VOCs治理工作,治理和取缔VOCs企业 120多家;加强黄标车淘汰;推进城市扬尘治理,继续开 展覆盖主城区的40个降尘点位的监测工作;积极做好大 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,全年共启动三次三级响应。

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。多措并举,推进机动车排气 污染防治。严格新车和转入车辆的环保管理,全市机动 车全面执行国Ⅳ排放标准。实施机动车总量控制,自3 月26日起全市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政策,对小客车 增量采取摇号和竞拍形式,有效控制了机动车的快速增 长。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,全市环保检验 合格标志发放率达90%以上。主城区继续对绕城高速 公路(不含)以内道路实施黄标车限行,各区、县(市)建 成区全面实施限行措施。全市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 95472辆(含转出),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 务。严格执法,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道路执法活动, 将黄标车纳入公安重点车辆查控系统,主城区全年查处 违法黄标车48886辆。提升车用油品标准,自11月1日 起,车用汽油执行国Ⅴ标准,车用柴油执行国Ⅳ标准。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工作,对全市加油站、油罐车、储油库 油气回收设施开展专项检查,督促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 行,全年回收汽油1128.8吨,其中主城区510吨。

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工作。开展扬尘整治专项 检查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执法检查等集中检查行动,强 化工地扬尘现场监管,共检查工地9222个(次),优良率 达到51%。全市评选市级"标准化样板工地"199个,以 点带面推动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日常管理, 提高施工现场整体建设管理水平。

继续推进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。根据国家 环保部《关于开展第一阶段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 的通知》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,结合我市大气治理工作实 际,市环保局在2013年已经启动的"环境空气中PM2.5来 源解析持续研究课题"的基础上,以杭州市区为核心,与南 开大学合作开展了2014年的新一轮颗粒物源解析研究工 作,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最新研究结果如下:2014年度,杭 州市区环境空气污染以PM2.5为主。全年137天污染天 (占全年37.5%),其中:PM2.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93天 (占污染天数的67.9%),其他以PM10或O₃为首要污染 物。与非污染日相比,重污染过程PM2.5占PM10的比例 有明显增加,冬季在80%左右,夏季在60%左右。

最新研究结果表明:杭州市PM2.5来源中,本地排 放对市区环境空气中PM2.5浓度的贡献占62%-82%,平 均约72%;区域传输对市区环境空气中PM2.5浓度的贡 献占18%-38%,平均约28%。

在市区本地源排放贡献中,机动车对PM2.5贡献最 大,扬尘比例大幅上升:机动车贡献了28.0%、工业生产 (工业锅炉及窑炉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)贡献了22.8%、 扬尘(裸露表面、建筑施工、道路扬尘、土壤风沙等排放) 20.4%、燃煤(燃煤电厂、居民散烧)18.8%、其他(生物质 燃烧、餐饮、海盐粒子、农业生产等)10.0%。

继续推进大气灰霾研究各项工作,完成《杭州通风廊 道评价研究》、《杭州城市下垫面与通风廊道关系研究》和 《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模式研究》等专项研究。

四、声环境

2014年市区局部声环境质量比上年略有下降,生活 和交通噪声依然是环境噪声的主要来源。

(一)区域环境噪声

2014年,杭州市区的区域环境噪声为56.4分贝。市所 属其他区、县(市)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均为较好。区域环 境噪声强度与上年相比,市区有一定程度的上升,五县(市) 中,除桐庐县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外,其余县(市)保持稳定。

(二)功能区噪声

根据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》(GB3096-2008)对 2014年杭州市各区、县(市)各类标准适用区噪声状况进 行评价:杭州市区1类标准适用区昼间噪声超标2.0分 贝,其余类别标准适用区昼间噪声达标;五县(市)各类 标准适用区昼间噪声均达标。

(三)道路交通噪声

2014年,杭州市区道路交通噪声为68.6分贝,五县 (市)道路交通噪声为63.3~70.6分贝,临安市、富阳市、建 德市、桐庐县质量等级为好,市区为较好。道路交通噪声 值与上年相比,市区、建德市、淳安县有一定程度的上升, 临安市、富阳市保持稳定,桐庐县有一定程度的下降。

(四)措施与行动

开展中高考期间"绿色护考"专项行动,加强噪声管 理工作,在媒体上刊登《杭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加强中 高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》。加强全市夜间施工管 理,承担跨区域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证明的核准,每日汇 总城区夜间作业证明并发布公告。2014年,市本级共出 具夜间作业证明290件,汇总城区分局夜间证明情况并 在网上发布夜间施工公告234期。

五、固体废物

(一)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

2014年,我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737.11万吨,综 合利用量662.34万吨,综合利用率达89.86%。工业固体 废物处置量70.27万吨。

2014年市区生活垃圾清运量为330.53万吨,通过填 埋、焚烧等方式处置,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率100%。

2014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17.48万吨,综合利用 6.79万吨,无害化处置9.21万吨。医疗废物产生量1.6 万吨,无害化集中处置率100%。

(二)措施与行动

创新管理手段。对杭州市危废动态监控系统进行 提升改造,加快推进固废动态管理信息化进程。完善以 危废、污水处理厂污泥为核心的刷卡转运系统建设,形 成7个危废、1个污泥刷卡转运闭环,有效地推进固废管 理动态化、可视化、信息化。

修复的环保管理工作,明确工业企业退役场地开发利用的评 估、修复、验收的具体程序和要求。督促完成东风杭汽,长河 化工等地块的修复工作,监督推进蓝天环保等地块修复工作。

开展危废管理执法检查。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市危险废 物交叉专项执法检查,共出动监察人员300余人次,抽查各类 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100余家。按照"属地管理为主,专 属管辖为辅,上级稽查为补充"的固废管理原则,严厉打击固 废环境违法行为,不断提高防范和控制环境风险的能力。

提升固废处置能力建设。积极探索固废利用处置 的新路子,重点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工作,进一步 提升危废处置能力和水平。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4 家,危废年利用处置总能力100万吨。建成污泥处理处 置设施16座,设计处置能力8000吨/天。

六、辐射环境

(一)辐射环境状况

杭州市有放射源单位176家,放射源1257枚,核技 术利用单位728家,金属熔炼企业142家。全市辐射环 境继续保持安全水平。

(二)措施与行动

加强辐射安全许可监管。全年审批审查辐射项目 22个。受省环保厅委托,审批颁发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 103份。督促送贮闲置、废弃放射源69枚、放射性废物 428.5公斤,送贮率100%。

全面开展电离、电磁辐射环境监管及监督性监测工 作。完成全市电离辐射环境监管及监督性监测工作,市 本级抽查、抽测120家辐射工作单位,完成率100%;各 区、县(市)环保局共计检查辖区内辐射工作单位、废旧 金属熔炼企业872家次,完成率100%。完成8家γ射线 探伤企业共计47台γ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检查。 完成电磁辐射环境监管及监督性监测工作,对全市范围 内16个雷达、广播发射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。

巩固深化"绿色和谐电磁"创建工作。进一步巩固深化 了"绿色和谐电磁环境"创建活动,结合"绿色变电站"和"绿色 基站"典型示范项目,开展辐射宣传教育,积极调查处理辐射 信访。目前已建设3个"绿色基站"和1个"绿色变电所",下 城、拱墅、萧山等区均开展了"绿色和谐电磁环境"进社区宣传 活动。做好核与辐射应急准备工作,全年未发生辐射事故。

七、生态环境

(一)耕地/土地资源

根据2014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"一上"数据,全市2014 年末实际耕地面积为338.75万亩,超过省政府下达任务,实现 耕地总量动态平衡。至年末,我市实有基本农田面积为279.63 万亩,超过省政府下达任务2.46万亩;我市实有标准农田面积 为156.53万亩,超过省政府下达任务3.64万亩。2014年,我市 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面积共计1.77万亩,均实行"先 补后占、占补挂钩",补充耕地项目均在国土部的耕地占补平衡 管理系统备案。根据201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成果,全市 违法占用耕地面积(含占基本农田)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总面积的比例为6.00%,低于全省上一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检查违法占用耕地比例平均数6.27%。全年全市补充耕地 2.30万亩,外购指标0.15万亩,合计可补充耕地2.45万亩,补充 耕地面积达到并超过各类非农建设占用面积。

(二)水利/森林资源

全市水资源总量为163.01亿立方米,其中,杭州市 区为20.48亿立方米;临安市为27.36亿立方米;富阳市 为14.393亿立方米;桐庐县为18.37亿立方米;建德市为 24.30亿立方米;淳安县为58.11亿立方米。

全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1833.2立方米,人均年综合用 水量为417.7立方米,城乡居民人均年生活用水量为57.2立方 米(注:城镇公共用水和农村牲畜用水不计入生活用水量中), 其中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用水量分别为59.6立方 米、49.9立方米。城镇公共用水量人均为66.7立方米。全市农 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439.6立方米,其中水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为497.9立方米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量为39.8立方米。

全市林地面积1761.23万亩,森林面积1642.38万亩; 活立木总蓄积5475.29万立方米,其中森林蓄积5376.43万 立方米,(比上年净增499.9万立方米),森林覆盖率达到 65.14%。全市森林生态功能指数为0.4964,高于全省平均 水平;各种森林类型新增生物量649.06万吨,新增森林生 态价值784.38亿元,累计森林生态价值2048.33亿元,平均 每亩森林生态效益11630.11元。

(三)物种多样性

杭州市经鉴定和确认的高等植物有1200余种,分属于 155科,其中蕨类植物20科39种,裸子植物8科49种,被子 植物127科1100种。2014年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野生 植物调查组在富阳市龙门镇发现细果秤锤树种群,分布面 积近150亩,这是迄今为止国内发现面积最大、数量最多的 细果秤锤树种群(细果秤锤树是浙江特有珍稀濒危物种)。

杭州市有陆生野生动物505种,隶属4纲31目109科。 其中两栖类28种,隶属于2目9科;爬行类42种,隶属于3目 10科;鸟类354种,隶属于17目66科;兽类81种,隶属于9目 24科。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9种;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有63种;省级重点保护动物有53种;省一般保护动物有157 种。中华蟾蜍、泽陆蛙、黑斑侧褶蛙、花臭蛙、华南湍蛙和饰 纹姬蛙数量较多,为两栖类优势种;石龙子、蝘蜓、王锦蛇、虎 斑颈槽蛇、蝮蛇为爬行类的优势种;鸟类种群密度麻雀最高, 其次是金腰燕、白腰文鸟和斑嘴鸭;猕猴、华南兔、黄鼬、黄腹 鼬、鼬獾、猪獾、野猪和小麂等为兽类优势种。

(四)措施与行动

物种多样性保护。一是加强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基础设施建设,强化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野生动植物繁 育栖息地的保护和管理,有效发挥其生态保护功能。二是 通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,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 控,野生动物救护及补偿等工作,积极构建野生动植物保 护体系。三是加大森林抚育工作,提升森林林分质量,构 建适宜野生动物生存的栖息地。四是加强执法力度,严厉 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,同时积极引导 和鼓励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业发展,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。 五是持续开展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项 目,对西溪湿地公园内植物植被、鸟类、昆虫、兽类、爬行 类、两栖类、鱼类等生物多样性进行持续监测,为进一步提 升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的管理水平打下了基础。

森林资源保护。一是建立和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

源目标责任制。全市各地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 任制落到实处,与乡镇签订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 任书,量化考核标准。二是大力开展绿化造林,推进森 林扩面提质;加强森林灾害防控,维护森林生态安全;强 化林业基础保障,优化林业发展环境。三是严格执行林 地征占用限额管理,定期组织开展林地专项执法检查。 四是建立了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监测体系。开展市县 联动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年度监测,为全市各地推进生 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。

水土流失治理。2014年全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 积79.96平方公里。

四边三化。通过2014年整治建设,"四边三化"工作取得 突破性进展,并基本达成整治目标任务。公路"三化"引领示 范,全市完成"三清"4170处;完成路面及附属设施整治、绿化 提升等建设投资17.7亿元。铁路"三化"进展明显,萧山区铁 路边"洁化、美化"整治任务已完成,累计整治165.2公里;余杭 区完成铁路边整治目标任务的100%。河边"三化"成效显著, 完成河道综合整治形象进度451公里,占计划任务(259公里) 的174%。河道边绿化长度279公里,河边绿化99万人次以 上。山边"三化"有序开展,省级重点矿山治理总面积696493 平方米,9个省级重点项目已完成5个,其余4个均已开工治 理。计划建设绿色矿山16个,其中3个因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转入治理,应建13个,已完成建设10个。四边"绿化"突飞猛 进,全市已完成"四边"绿化1799公里(占省计划1350.5公里 的133%),绿化面积22196亩(占省计划18321亩的121%)。

八、专栏

(一)五水共治(治污水)

五水共治,治污为先,我市坚持全流域统筹、岸上岸下统 筹、生产生活生态统筹,重点抓好"清三河"治理、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,在河长制和最严监管执法 保障下,治出成效,治出民心。消灭垃圾河、整治黑臭河是"五 水共治"工作的重中之重,至年末,整治完成垃圾河71条460 公里,全市范围基本消灭垃圾河,并在所有河道建立长效保洁 机制。开展黑臭河沿岸排污口系统排查,全市累计封堵排污 口647个;对雨污混排口进行截污控源,主城区完成360余个 截污项目,日新增截污量超过3万吨。开展黑臭河道清淤清 障工作,全市累计清淤642万方,拆除水岸违法建筑42.2万平 方米。建成康桥新河和后横港河等一批从劣Ⅴ类恢复到Ⅲ类 水体的生态示范河道;打通西塘河、横一港等五条断头河。共 计投入超11亿资金,完成193条665公里的黑臭河治理,超额 完成任务。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,列入 全省污水厂提标改造考核的"3+2"项目(完成临安城市污水处 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、淳安城西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 改造工程、淳安南山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;开工建 设临安市青山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、建德城东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)已经提前完成,大幅增加环境承载能力。至年末, 全市累计完成污水管网267.5公里,总投资4.5亿元,超额完成 省里任务。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力度,完成119家印染、146家 造纸和214家化工行业整治和关停任务。制定电镀行业56条 整治标准,造纸行业52条整治标准,印染行业58条整治标准, 化工行业52条整治标准。倒逼产业转型升级,完成淘汰落后 产能企业522家,共淘汰造纸产能54.3万吨、印染21771万 米、皮革10万标张、电镀46.7万升、医化48.6万吨、轧钢42.6 万吨、织造7641万米、铸造2.5万吨、炼钢5.5万吨、化纤1.1万 吨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工作,相关区、县(市) 已完成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的编制工作。全市1031 个行政村已完成图纸设计,920个村已完成工程招标并进场 施工;全年完成844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, 新增受益农户数达到21.28万户。在专项年度考核中,杭州 市位列11个设区市第一名。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,全市关 停、搬迁养殖场(户)6314个,涉及生猪存栏量105.1万头。创 新畜牧生态化改造模式,完成年存栏50-100头养殖场(户) 污染治理1188家,年出栏100-1000头养殖场(户)设施修复 改造1877家,年出栏1000头以上养殖场标准化提升135家, 标准化水禽场建设改造19家。3家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中心 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,年处理能力合计达12000吨,已处理病 死猪6万多头。全年完成养殖塘改造2.4万亩;推广稻鱼共生 及轮作面积1.3万亩。

(二)主要污染物减排

紧紧围绕主要污染物减排三大体系建设,狠抓工程减 排、结构减排和监管减排,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。 至2014年年末,全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分别比上年削减5.1%、3.76%、2.04%和5.78%,提前一年超额 完成"十二五"减排任务。按照污染减排工作要求,对减排指 标不减反增的地区下达红色预警、实施区域限批,对指标没 有达到时间进度的地区下达黄色预警并启动应急措施;根 据省下达的目标任务,确定减排项目281个,已基本完成;积 极协调国家级减排项目进展,至年末26个项目已基本完 成。定期对市级部门和区县(市)开展减排督察行动,推进减 排项目建设。加强减排监测体系"三个率"建设运行,达到国 家考核要求。大力推进排污权初始分配及交易,基本完成 全市1400多家企业的初始排污权配额分配核准工作,完成 全市777家重点企业COD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四项 指标初始排污权分配;构建全市统一的排污权交易管理体 系,首次增加氨氮和氮氧化物两项指标并成功交易,全市已 累计实施11次交易,累计交易金额1.2亿元;开展区域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配额的分配工作,完成制定初始分配 方案并公示。"刷卡排污"管理逐步铺开,目前已完成全市市 控以上重点企业刷卡排污系统建设257家,控制全市75%以 上的工业排污量,为减排提供了强有力的监管保障。研发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系统,规范全市排污许可证 核发和管理。实施总量激励制度和削减替代制度,建立新 (扩、改)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。对列入 2013年度环境统计重点工业企业名单的印染、造纸、化工、 热(火)电、水泥行业企业分行业开展吨排污权税收贡献排 名,实行差异化总量控制激励政策。

(三)"河长制"工作

成立市河长制办公室,结合新《环保法》的实施,充分 发挥绕城公路内、绕城公路外两个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牵 头部门的职能作用,各区(县、市)也都建立了相应的组织 机构,落实河长制作为基层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的基本 制度,带动"治水"总体工作。市河长办制定下发《河道水 环境治理方案编制导则》和《河长标志标识牌规范》,建立 信息报送和通报制、督查制、例会制、日常巡查等工作制 度,有效地保障工作推进。 (下转A14版)